

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

潼财农发〔2025〕267号

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委：

根据重庆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渝财农〔2025〕13 号）文件，结合你单位分配审批表，经区领导批示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50 万元，此资金为采购资金，具体详见附件。请你单位加强资金监督管理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做好绩效管理相关工作。

年终列报功能科目、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及部门经济分类科目
具体见附件 1 。

- 附件：1.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
明细表
2.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
目标表

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

2025 年 4 月 30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资金预算单位	主管单位	项目实施单位	项目名称及实施内容	金额	备注
区农业农村委	区农业农村委	区城市管理局	潼南区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项目。建设垃圾分类行政村 45 个，每个村建设垃圾分类投放点 10 个（0.41 万元/个）；购置 120L 垃圾桶 3275 个（0.02 万元/个），购置后剩余资金用于设施购置及其他相关费用。	250.00	采购资金
合计				250.00	

附件 2

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
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潼南区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项目		
主管部门		区农业农村委	实施单位	区城市管理局
资金总额（万元）		250	项目性质（常年或一次）	一次
项目起始时间		2025.4	项目终止时间	2025.12
项目概况		进一步完善我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，补齐设施设备短板；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，实施源头减量，提高资源化利用率；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发展。		
立项依据		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渝财农〔2025〕13 号）		
项目当年绩效目标		继续保持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 100%的行政村和自然村组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行政村覆盖率大于 95%。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成本指标	设置垃圾分类投放点 450 个（4100 元/个）；购置 120L 垃圾桶 3275 个（200 元/个），购置后剩余资金用于设施购置及其他相关费用。	250 万元
		数量指标	设置垃圾分类投放点 450 个；购置 120L 垃圾桶 3275 个，购置后剩余资金用于设施购置及其他相关费用。	3320 个
		时效指标	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	100%
			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行政村覆盖率	≥95%
		质量指标	提升我区农村生活垃圾处置减量化、无害化、资源化处置能力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减少生活垃圾产生量，优化生活垃圾收运体系，减少生活垃圾转运成本	≥5%
		社会效益指标	农村暴露垃圾减少，环境得到改善	良好
		生态效益指标	农村暴露垃圾减少，环境得到改善	良好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改善农村人居环境	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0%

